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152號

原　　告　楊斯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庭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5年度訴字第159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0條第1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而應自刑事案件起訴而繫屬於第一審起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如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因無言詞辯論，則為第一審判決前），或自提起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起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方得為之；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僅限於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直接受損害之人，尚不及於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又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若係非刑事被告之共同加害人，應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為限。至附帶民事訴訟，非於上開法定期間內提起，或其原告或被告未合於上開法定要件，則為不合

法，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四、經查，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9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惟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係其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同年11月6日因遭詐而交付現金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114年11月18日晚間6時15分許，由被告向原告收取現金67萬元，但因原告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果，兩者迥不相同，故原告並非得於上開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是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然無礙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初怡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上訴權人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